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岱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6,951元，及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660元，及如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52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6951 元	李岱玲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點九
002	新臺幣 194660 元	李岱玲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九點九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6951 元	李岱玲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
01

					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194660 元	李岱玲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
 05 8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900%計
 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 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 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
 09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6,951元及相關

01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2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3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4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
06 3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900%計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
10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4,660元及相關
11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12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13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4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17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